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3.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1.20港仙；
4. (a) 重選游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世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吳鴻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7(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3年7月7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 (g)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h) 倘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大會。
- (i) 倘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3年8月6日或之前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